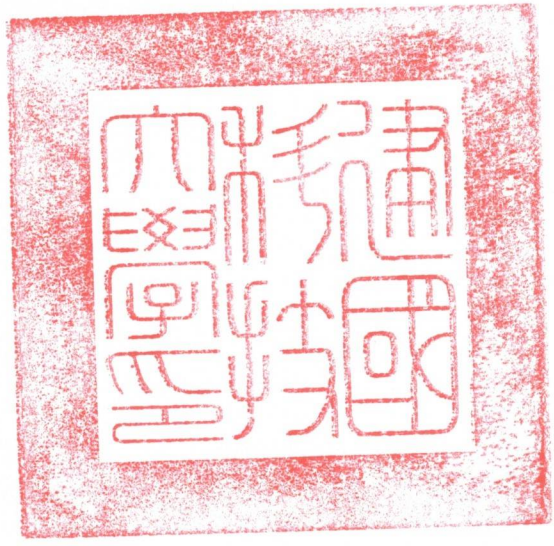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學年度

及一〇七學年度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目　　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 第 1 頁

二、平衡表 ..... 第 6 頁

三、收支餘絀表 ..... 第 7 頁

四、現金流量表 ..... 第 8 頁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 第 9 頁

六、財務報表附註 ..... 第 10 頁

七、會計科目明細表..... 第 13 頁

八、內部控制建議書 ..... 第 29 頁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 第 30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八學年度(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學年度(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學年度及一〇七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民國一〇八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2F No. 33, Fu Hsing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886) 2 27510306　Fax：(886) 2 27401817
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NEXIA SUN RISE CPAS & CO IS A MEMBER OF NEXIA INTERNATIONAL,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茲對**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民國一〇八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各項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財務及健全發展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三 8；相關揭露情形，請詳會計項目明細表－收入明細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測試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各項收入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無漏列、溢列或短列等重大異常。
3. 評估各項收入收款合理性，並分析與去年同期之學生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4. 評估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5. 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採購、處分及所有權確保

事項說明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保管、採購、處分係屬**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本學年度之重要交易事項，且交易正確性及所有權之確保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評估之相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

2. 評估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3. 評估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有無提前付款情事。
4. 評估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複核相關購買記錄並盤點是否確實存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清算**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繼續營運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營運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民國一〇八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

本校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將民國一〇六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列報之金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量之重分類。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依玲
陳　依　玲

會計師：陳燦煌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6249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平衡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三及五	$ 100,000	-	$ 27,300	-
銀行存款	三及五	107,527,077	5	87,176,921	4
應收款項	六	5,894,479	-	6,402,070	-
預付款項	七	4,157,188	-	17,344,711	1
流動資產合計		117,678,744	5	110,951,002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及八				
土地		40,607,165	2	40,607,165	2
土地改良物		338,963,156	15	338,473,156	15
房屋及建築		1,744,180,387	77	1,744,180,387	7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37,701,292	46	1,024,328,974	44
圖書及博物		170,232,671	8	167,572,870	7
其他設備		680,032,271	30	693,545,698	30
累計折舊總額		(1,884,429,933)	(84)	(1,818,575,420)	(7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127,287,009	94	2,190,132,830	94
無形資產	九				
電腦軟體		183,911,043	8	186,082,762	8
累計攤銷總額		(168,969,395)	(7)	(167,398,426)	(7)
無形資產淨額		14,941,648	1	18,684,336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448,240	-	8,979,270	-
資產總計		$ 2,260,355,641	100	$ 2,328,747,438	100

負債與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十二	$ 5,291,666	-	$ 5,291,666	-
應付款項	十	50,221,782	2	56,007,380	2
預收款項	十一	67,111,216	4	96,198,196	5
代收款項		1,673,469	-	2,585,354	-
流動負債合計		124,298,133	6	160,082,596	7
長期銀行借款	十二	2,645,841	-	7,937,507	-
長期負債合計		2,645,841	-	7,937,507	-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5,140,025	-	6,882,680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580,000	-	2,350,000	-
其他負債合計		7,720,025	-	9,232,680	-
負債總計		134,663,999	6	177,252,783	7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				
賸餘款權益基金	十三	39,858,643	2	109,976,062	5
其他權益基金	十三	1,335,436,433	59	1,376,298,454	59
權益基金合計		1,375,295,076	61	1,486,274,516	64
餘絀					
累積餘絀		750,396,566	33	665,220,139	29
餘絀合計		750,396,566	33	665,220,139	29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2,125,691,642	94	2,151,494,655	93
負債與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2,260,355,641	100	$ 2,328,747,43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一〇八學年度(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七學年度(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一〇八學年度 金額	%	一〇七學年度 金額	%
各項收入	三				
學雜費收入		$ 596,397,815	73	$ 617,950,079	70
推廣教育收入		11,666,397	2	23,739,084	3
產學合作收入		50,075,978	6	49,422,811	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735,041	1	15,635,420	2
補助及受贈收入		121,793,000	15	136,292,772	15
財務收入		515,179	-	578,319	-
其他收入		26,208,905	3	40,349,773	5
各項收入合計		816,392,315	100	883,968,258	100
各項支出	三				
董事會支出		8,474,900	1	10,995,447	1
行政管理支出		120,557,547	15	146,343,538	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90,440,845	72	669,158,829	76
獎助學金支出		43,094,044	4	42,859,925	4
推廣教育支出		11,092,100	2	20,713,794	3
產學合作支出		45,336,202	6	43,798,401	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7,030,047	1	10,513,486	1
財務費用		275,429	-	408,502	-
其他支出		15,894,214	2	15,208,775	2
各項支出合計		842,195,328	103	960,000,697	109
本期餘絀		$ (25,803,013)	(3)	$ (76,032,439)	(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一〇八學年度(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七學年度(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〇八學年度	一〇七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5,803,013)	$ (76,032,439)
利息股利之調整	(239,750)	(169,81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6,042,763)	(76,202,256)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19,901,625	120,849,99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7,000)	(611,667)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3,695,114	(1,280,03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1,997,610)	(15,550,12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75,549,366	27,205,913
收取利息	515,179	699,488
支付利息	(280,681)	(413,06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783,864	27,492,34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7,000	1,020,000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8,588,530	737,398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48,734,862)	(88,727,939)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7,447,970)	(9,901,821)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57,500)	(283,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644,802)	(97,155,63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28,469,432	138,998,830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230,000	1,950,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291,575	3,556,689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5,291,666)	(5,291,666)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29,381,317)	(138,309,665)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034,230)	(5,206,7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16,206)	(4,302,61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0,422,856	(73,965,90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7,204,221	161,170,12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07,627,077	$ 87,204,2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一〇八學年度(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七學年度(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〇八學年度 金額	%	一〇七學年度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596,397,815	77	$ 617,950,079	71
推廣教育收入	11,666,397	1	23,739,084	3
產學合作收入	50,075,978	6	49,422,811	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735,041	1	15,635,420	2
補助及受贈收入	121,793,000	15	136,292,772	16
財務收入	515,179	-	578,319	-
其他收入	26,208,905	3	40,349,773	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7,000)	-	(611,667)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8,579,389)	(3)	(15,630,109)	(2)
利息股利調整數	-	-	121,169	-
合計	787,805,926	100	867,847,651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8,474,900	1	10,995,447	1
行政管理支出	120,557,547	15	146,343,538	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90,440,845	75	669,158,829	77
獎助學金支出	43,094,044	5	42,859,925	5
推廣教育支出	11,092,100	1	20,713,794	2
產學合作支出	45,336,202	6	43,798,401	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7,030,047	1	10,513,486	1
財務費用	275,429	-	408,502	-
其他支出	15,894,214	2	15,208,775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19,901,625)	(15)	(120,849,991)	(14)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0,271,641)	(1)	1,204,604	-
利息調整數	-	-	-	-
合計	712,022,062	90	840,355,310	96
經常門現金餘絀	75,783,864	10	27,492,341	4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7,000	-	1,020,000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37,056,002	5	57,428,523	7
圖書及博物	3,440,945	-	5,276,943	1
其他設備	6,497,915	1	22,852,473	3
電腦軟體	7,447,970	1	9,901,821	1
合計	54,442,832	7	95,459,760	1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1,348,032	3	(66,947,419)	(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1,740,000	-	3,170,000	-
合計	1,740,000	-	3,170,000	-
本期現金餘絀	$ 19,608,032	$ 3	$ (70,117,419)	(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於民國 54 年 10 月創立，原名為「私立建國商業專科學校」，為配合政府加速經濟發展及社會工業化之需求，奉准於民國 63 年 8 月更名為「私立建國工業專科學校」；由於社會結構的改變，商業及服務業的蓬勃發展，為因應就業市場之需求，積極培育商業管理人才，奉准於民國 81 年 11 月更名為「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為配合技職教育體系發展，於民國 88 年 8 月奉教育部核准改制為「建國技術學院」，後於民國 93 年 8 月奉教育部核准改制為「建國科技大學」。現行組織設有研究所、學院部、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告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1.遵循聲明

民國 107 學年度起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首份財務報表。

2.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採應計基礎。

3.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4.現金收支

本校學雜費等收入均委託銀行代收，存入銀行開設之帳戶中，各項支出除零星開支外，均以支票或銀行匯款方式付款，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蓋章。

5.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輔助項目上，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應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6.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學校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

(2)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予以資本化。

(3)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4)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5)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7.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並依其耐用年限二至六年採直線法計提。

8.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9. 退休撫卹費

本校訂有「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規定按學費收入3%之經費，撥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由其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另資格不符者，所須支付之退休金費用由本校自行支付。

10. 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約聘人員、國科會計畫專案助理等)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人員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校按月以每月薪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校訂有「建國科技大學勞工退休辦法」，並經彰化縣政府准予備查，係針對非屬教職員之勞工且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按月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為5%，儲存於台灣銀行。

11.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類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轉列「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之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依教育部民國100年8月29日發布修正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12. 所得稅

係依據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計算辦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9.7.31	108.7.31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00,000	$ -
庫存現金	-	27,300
支票存款	29,731,442	18,393,152
活期存款	65,865,635	59,853,769
定期存款	11,930,000	8,930,000
合　　計	$ 107,627,077	$ 87,204,221

1.上述現金及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2.定期存款利率區間於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31日為0.88%~1.13%及1.13%。

六、應收款項

項　　目	109.7.31	108.7.31
應收帳款	$ 5,894,479	$ 6,343,276
應收票據	-	58,794
合　　計	$ 5,894,479	$ 6,402,070

七、預付款項

項　　目	109.7.31	108.7.31
預付產學合作經費	$ 2,126,427	$ 12,491,646
預付各項經費及其他	2,030,761	4,853,065
合　　計	$ 4,157,188	$ 17,344,711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08.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9.7.31
成　　本					
土　　地	$ 40,607,165	$ —	$ —	$ —	$ 40,607,165
土地改良物	338,473,156	490,000	—	—	338,963,156
房屋及建築	1,744,180,387	—	—	—	1,744,180,38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24,328,974	37,805,682	(24,433,364)	—	1,037,701,292
圖書及博物	167,572,870	3,239,218	(579,417)	—	170,232,671
其他設備	693,545,698	6,513,770	(20,027,197)	—	680,032,271
小　　計	4,008,708,250	48,048,670	(45,039,978)	—	4,011,716,94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54,871,612)	(8,834,925)	—	—	(163,706,537)
房屋建築及設備	(592,090,642)	(32,517,096)	—	—	(624,607,738)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3,993,418)	(42,286,634)	20,078,314	—	(726,201,738)
其他設備	(367,619,748)	(18,057,599)	15,763,427	—	(369,913,920)
小　　計	(1,818,575,420)	(101,696,254)	35,841,741	—	(1,884,429,933)
	$ 2,190,132,830	$ (53,647,584)	$ (9,198,237)	$ —	$ 2,127,287,009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以取得資產成本入帳，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抵押擔保。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 3,349,562,342 元及 3,331,070,374 元。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部份座落於租用校地上之建築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08.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9.7.31
成　　本					
電腦軟體	$ 186,082,762	$ 5,264,446	$ (7,436,165)	$ —	$ 183,911,043
成本合計	186,082,762	5,264,446	(7,436,165)	—	183,911,04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67,398,426)	(9,007,134)	7,436,165	—	(168,969,395)
累計攤銷合計	(167,398,426)	(9,007,134)	7,436,165	—	(168,969,395)
無形資產淨額	$ 18,684,336	$ (3,742,688)	$ —	$ —	$ 14,941,648

十、應付款項

項　　目	109.7.31	108.7.31
應付票據	$ —	$ 627,371
應付設備工程款等	4,844,613	7,714,329
應付各項費用支出等	45,377,169	47,665,680
合　　計	$ 50,221,782	$ 56,007,380

十一、預收款項

項　　目	109.7.31	108.7.31
預收補助款	$ 38,958,068	$ 62,431,189
預收產學合作款	8,847,330	15,422,766
預收其他款項	5,771,958	3,223,568
暫收款	13,533,860	15,120,673
合　　計	$ 67,111,216	$ 96,198,196

十二、長期銀行借款

金融機構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9.7.31 餘額	108.7.31 餘額
合作金庫-彰化分行	信用	$ 63,500,000	96.1.19-111.1.19	$ 7,937,507	$ 13,229,173
小計				7,937,507	13,229,17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91,666)	(5,291,666)
長期銀行借款				$ 2,645,841	$ 7,937,507
利率區間				2.215%	2.465%

1.合作金庫銀行核撥 63,500,000 元，自民國 99 年 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攤還本金 2,645,833 元，其借款目的係用以興建生活美育館。

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1.本校於民國 54 年 9 月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辦理登記，並領有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日期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截至 108 學年度止法人登記證書已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4,194,791,012 元。

2.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其應與特種基金相對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賸餘款權益基金主要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應將賸餘款轉權益基金。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20 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令發布，89 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累積賸餘款以民國 89 年 7 月 31 日之累積賸餘款為基期累計剩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計算之。

截至 106 學年度累積賸餘款為 109,976,062 元，增列 107 學年度賸餘款(70,117,419)元，合計為 39,858,643 元。

十四、所得稅徵免

1.本校 107 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須符合上述標準始能享受免稅，本校 108 學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是否適用上述免稅標準尚須奉主管稽徵機關之審核。

十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1.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定，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專任給職董事及兼任無給職董事，每人每學年度支領情形如下:

職稱/姓名 \ 金額		108 學年度		
		薪資	出席費	合計
董事長	吳○○	977,480	40,000	1,017,480
董事	吳○○	957,250	40,000	997,250
董事	劉○○	957,250	40,000	997,250
董事	康○○	—	80,000	80,000
董事	顏○○	—	80,000	80,000
董事	楊○○	—	100,000	100,000
董事	楊○○	—	100,000	100,000
董事	徐○○	—	100,000	100,000
董事	孟○○	—	100,000	100,000
監察人	黃○○	771,890	40,000	811,890
	合計	3,663,870	720,000	4,383,870

職稱/姓名 \ 金額		107 學年度		
		薪資	出席費	合計
董事長	吳○○	1,675,680	—	1,675,680
董事	康○○	—	70,000	70,000
董事	顏○○	—	60,000	60,000
董事	吳○○	1,376,200	—	1,376,200
董事	劉○○	935,120	—	935,120
董事	楊○○	—	40,000	40,000
董事	黃○○	—	20,000	20,000
董事	伏○○	—	40,000	40,000
董事	孟○○	—	70,000	70,000
監察人	黃○○	1,323,240	—	1,323,240
	合計	5,310,240	300,000	5,610,240

專任董監事自 109 年 3 月份起未支薪，改支領出席董事會議出席費。

十六、承諾與或有事項/期後事項:

本校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以彰化市延平段 49 號土地為擔保，新增合作金庫銀行經常性週轉金貸款 2 億元，借款期間 6 年，作為校務營運資金。

十七、關係人交易：本校 108 學年度無關係人交易事項。

十八、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0
短期債務(L2)	5,291,666
應付款項(L3)	50,221,782
代收款項(L4)	1,673,469
其他借款(L5)	0
長期銀行借款(L6)	2,645,841
長期應付款項(L7)	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L8)	2,580,000
存入保證金(L9)	5,140,025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9)	67,552,783
現金(A1)	100,000
銀行存款(A2)	107,527,077
流動金融資產(A3)	0
應收款項(A4)	5,894,479
特種基金(A5)	0
存出保證金(A6)	448,240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6	113,969,796
借款淨額(C)=A-B	(46,417,01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1,348,032
舉債指數 C ÷ D（取小數點兩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L2~L9, A1~A6, D)，計算舉債指數。L1 依本次預計借款或已借款金額填。

2. 借款淨額(C)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0”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負值呈現。

十九、其他揭露事項

1.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無。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與銀行存款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00,000
	支票存款	29,731,442
	活期存款	65,865,635
	定期存款	11,930,000
	合　　計	$ 107,627,077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 5,894,479
	合　　計	$ 5,894,479
預付款項	預付產學合作經費	$ 2,126,427
	預付各項經費及其他	2,030,761
	合　　計	$ 4,157,188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8.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9.7.31
成　　本					
土　　地	$ 40,607,165	$ —	$ —	$ —	$ 40,607,165
土地改良物	338,473,156	490,000	—	—	338,963,156
房屋及建築	1,744,180,387	—	—	—	1,744,180,38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24,328,974	37,805,682	(24,433,364)	—	1,037,701,292
圖書及博物	167,572,870	3,239,218	(579,417)	—	170,232,671
其他設備	693,545,698	6,513,770	(20,027,197)	—	680,032,271
成本合計	4,008,708,250	48,048,670	(45,039,978)	—	4,011,716,94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54,871,612)	(8,834,925)	—	—	(163,706,537)
房屋建築及設備	(592,090,642)	(32,517,096)	—	—	(624,607,738)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3,993,418)	(42,286,634)	20,078,314	—	(726,201,738)
其他設備	(367,619,748)	(18,057,599)	15,763,427	—	(369,913,920)
累計折舊合計	(1,818,575,420)	(101,696,254)	35,841,741	—	(1,884,429,933)
帳面價值	$ 2,190,132,830	$ (53,647,584)	$ (9,198,237)	$ —	$ 2,127,287,009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8.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9.7.31
成　　本					
電腦軟體	$ 186,082,762	$ 5,264,446	$ (7,436,165)	$ —	$ 183,911,04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67,398,426)	(9,007,134)	7,436,165	—	(168,969,395)
無形資產淨額	$ 18,684,336	$ (3,742,688)	$ —	$ —	$ 14,941,648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其他各項保固押金等	$ 448,240
	合　　計	$ 448,240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款項	應付設備工程款等	$ 4,844,613
	應付各項費用支出等	45,377,169
	合　　計	$ 50,221,782
預收款項	預收補助款	$ 38,958,068
	預收產學合作款	8,847,330
	預收其他款項	5,771,958
	暫收款	13,533,860
	合　　計	$ 67,111,216
代收款項	代收勞健保	$ 1,251,962
	代收稅款	182,301
	代收互助金	87,209
	其他代收款項	151,997
	合　　計	$ 1,673,469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貸款機構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償還方式	備註
合庫銀行-彰化分行	興建生活美育館	96.1.19~111.1.19	2.215%	$ 7,937,507	自 99.1 起每半年為一期(6 月及 12 月)，攤還本金 2,645,833 元	台技(二)字第 0960060397 號
小計				7,937,507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5,291,666)		
長期借款				$ 2,645,841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 1,472,850
	工程保證金	3,464,075
	其他	203,100
	合　　計	$ 5,140,025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期末餘額
一〇八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 —	$ —	$ —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109,976,062	—	(70,117,419)	—	39,858,643
其他權益基金(註)	1,376,298,454	—	—	(40,862,021)	1,335,436,433
	1,486,274,516	—	(70,117,419)	(40,862,021)	1,375,295,076
累積餘絀	665,220,139	146,149,858	(101,835,452)	40,862,021	750,396,566
合　計	$ 2,151,494,655	$ 146,149,858	$ (171,952,871)	$ —	$ 2,125,691,642

(註)其他權益基金: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撥充其他權益基金本年度數額為本期期末土地、房屋及建築減除其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454,207,201
	雜費收入	131,606,024
	實習實驗費收入	10,584,590
	小　　計	596,397,815
推廣教育收入	推廣學費收入	11,666,397
	小　　計	11,666,397
產學合作收入	各項產學合作收入	50,075,978
	小　　計	50,075,97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其他教學收入	9,735,041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112,351,669
	受贈收入	9,441,331
	小　　計	121,793,000
財務收入	活存定存等利息	515,179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5,686,710
	住宿費收入	10,745,584
	雜項收入	9,769,611
	財產交易賸餘	7,000
	小　　計	26,208,905
	合　　計	$ 816,392,315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6,752,035
	業務費	785,209
	維護費	12,650
	退休撫卹費	105,372
	出席及交通費	720,000
	折舊及攤銷	99,634
	小　計	8,474,900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44,044,526
	業務費	16,740,859
	維護費	4,635,998
	退休撫卹費	1,190,846
	折舊及攤銷	53,945,318
	小　計	120,557,54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407,579,404
	業務費	94,486,553
	維護費	9,210,224
	退休撫卹費	21,926,811
	折舊及攤銷	57,237,853
	小　計	590,440,845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8,443,578
	助學金支出	34,650,466
	小　計	43,094,044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7,675,062
	業務費	3,417,038
	小　計	11,092,100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20,686,513
	業務費	24,649,689
	小　計	45,336,20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人事費	1,185,776
	業務費	5,844,271
	小　計	7,030,047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275,429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5,457,864
	財產交易短絀	8,618,820
	超額年金給付	1,768,836
	雜項支出	48,694
	小　計	15,894,214
	合　計	$ 842,195,328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受文者：建國科技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已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該校平時會計處理除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等規定外，會計作業流程並依上述制度據以執行。內部稽核方面設置稽核室，依稽核計畫執行稽核。

本會計師於辦理該校 108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業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表示意見。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經會計師查核貴校舊通識中心、新商設系館 3 樓、土木實習工場、機械系館 8 樓、工管系館 6 樓、資管系館 4 樓、運休系館 4 樓及觀光系館增建等建築物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原預計在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因配合校務發展，擬申請拆除日期展延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考量該建物業已停用且刻正辦理拆除工作，仍請儘速完成，並於拆除後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計師於執行檢查及評估過程中，除上開情形外並未發現該財務報導有關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改善事項。

本建議書僅供貴校內部使用，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依玲

陳　依　玲

會計師：陳燦煌

陳　燦　煌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109 年 5 月 12 日第十七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不動產出租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經 108 年 9 月 9 日董事會第 17 屆第 7 次決議通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為民國 65 年 4 月 23 日以前設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校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投資情形及購買外國貨幣(外匯)。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計算結果:舉債指數={0}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未有新增借款之情形。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未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新設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教育部備查之預算日期及文號：民國 108 年 09 月 06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80104910 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table>
<tr><th>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th><th>會計師複核</th></tr>
<tr><td>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公告網址
https://account.ctu.edu.tw/p/412-1008-309.php?Lang=zh-tw
檢查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td><td>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r><td>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V]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tr><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r>
<tr><td>已在使用之建築物中，部分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td><td>部分建築物已在申請辦理中，部分建築尚待評估中，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目前皆已停用。</td><td>否(尚在改善中)</td></tr>
</table>
</td><td>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able>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table>
<tr><th>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th><th>會計師複核</th></tr>
<tr><td>53.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V]否 [ ]不適用
<table>
<tr><th>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h><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r>
<tr><td>中華民國109年08月25日
臺教技(二)第1090123637號</td><td>查核貴校舊通識中心、新商設系館3樓、土木實習工場、機械系館8樓、工管系館6樓、資管系館4樓、運休系館4樓及觀光系館增建等建築物截至109年7月31日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原預計在108年12月31日前拆除，因配合校務發展，擬申請拆除日期展延至109年12月31日，考量該建物業已停用且刻正辦理拆除工作，仍請儘速完成，並於拆除後報部備查。。</td><td>1.本校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皆已於107年12月19日停用。
2.學校經可行性及成本效益評估後，不再申辦補照作業。
3.已編列109學年度預算，按期程將於109年12月31日前，改以隔間拆除方式處理，並已陳報教育部核備。</td><td>否</td></tr>
</table>
</td><td>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able>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5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90021844 號	貴校自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起與彰化縣立健興游泳池簽訂一委託經營管理合約，需支付履約保證金及使用保證金合計新台幣 3,100,000 元，該合約有效期間至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合約截止後校方已依規定完成所有撤離及修繕工作，惟彰化縣政府尚未退還此筆保證金，查貴校已於 108 年 8 月 6 日發函縣府要求退還該筆款項，請持續追蹤辦理。	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府教設字第 1090103483 號來函檢還本校「彰化縣政府委託經營管理使用健興游泳池契約」使用保證金新臺幣 300 萬元整定期存款存單（存單號碼：A1380827）；另契約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業於 109 年 1 月 9 日退還本校。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5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90021844 號	經查貴校舊通識中心、新商設系館 3 樓、土木實習工場、機械系館 8 樓、工管系館 6 樓、資管系館 4 樓、運休系館 4 樓及觀光系館增建工程等建築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另查貴校已定期向本部回報進度並停用前開建物，請持續定期函報並依照本部函文辦理相關事項。	1.本校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皆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停用。 2.學校經可行性及成本效益評估後，不再申辦補照作業。 3.已編列 109 學年度預算，按期程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改以隔間拆除方式處理，並已陳報教育部核備。	否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5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90021844 號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學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經查貴校出納組長自備零錢，以因應日常之小額支出之情事，爰建議建立零用金制度及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	出納組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中「出納組管理作業」第 2 點 11 項「零用金制度」，設立一筆零用金壹拾萬元，作為各項臨時性雜項支出，並依本「出納組管理作業」規定辦理核銷及撥補，109 年 6 月 6 日已簽准創稿文號：1092101457，並已設立零用金。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5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90021844 號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生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應向教育部取消就學貸款資格。」經抽查貴校 106 學年度下學期就學貸款資料，發現尚◯錡同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辦理退學，已依規定補繳 1/3 學雜費，惟貴校未及時向本部取消就學貸款及退款給臺灣銀行。查貴校目前已向臺灣銀行申請退款程序，惟尚未向本部取消該生就學貸款資格。本案請持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該生就學狀況異動,已於 107 年 3 月及 108 年 3 月在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完成彙報。 二、另於 107 年 3 月及 108 年 3 月，已將休退學異動名冊行文至台灣銀行。 三、該生溢貸退款於 108 年 12 月繳回台灣銀行，繳回文號 108 年 12 月 11 日彰化營字第 10850033061 號。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21844 號	依本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096729 號函示,印尼籍學生有嚴重超時工作、護照與居留證遭工讀仲介公司扣留、薪資被工讀仲介公司高額不當扣款等情事。本部要求貴校協助學生追討被工讀仲介公司不當扣取之學費、住宿費及協助學生追討被工讀仲介公司不當扣取之費用。因印尼籍學生無法明確指出被不當扣取之款項金額及明細,貴校遂先代墊仲介公司收取之服務費新臺幣 1,300 元/每月，合計退還新臺幣 267,600 元給 23 位印尼籍學生，並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向台中地方法院遞狀聲請調解,協助資管系印尼籍學生追討仲介公司以各種名目及用途之不當扣除款項,調解聲請人計十四名印尼籍學生,每位學生損害金額為新台幣 90,600 元，調解總額共計新台幣 1,268,400 元。本案請持續依本部前函積極辦理向仲介公司收回不當扣款。	一、 本校持續追蹤資管印尼生-薪資給付案件狀況，並針對該班學生進行相關權益維護，如 109/6/19 本校國合處回覆教育部轉監察院之說明。 二、 109/8/6 發函教育部本校本資管印尼生案件訴訟進度與學校律師建議書。 三、 資管印尼生案重點進度如下，: ➢ 109/5/5 台中地院民事裁定；原告及被告世新國際對於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沒有意見，台中地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 109/5/18;5/21 台中地院民事抗告狀;抗告人:晉櫻(暢廣)、麥篠、金亞洲，請求廢止原裁定(4/9)。 ➢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裁定書 109 年度勞抗字第 5 號；廠商抗告有理，法院撤回原裁定；7/13 送文書組轉電子公函，創稿文號 1090100299。 ➢ 109/7/23 創簽函報教育部，本校黃茂松律師提出訴訟案件進度與建議書；(校內簽呈 1092101852，8/6 發函建國際字第 1090006217 號)。9/4 並提供給會計室，做為會計師查帳之參考資料。 ➢ 台中地院本案預定於 109 年 9 月 23 日開庭-準備程序。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關係人交易。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陳依玲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陳依玲 [簽章]

簽證會計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90491 號

會員姓名：(1) 陳 依 玲　　(簽章)
(2) 陳 燦 煌

事務所名稱：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3 號 2 樓

事務所電話：(02)2751-0306　　事務所統一編號：76942348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7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7119224
(2) 台省會證字第 386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建國科技大學

一〇八學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依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燦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13　日